珠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珠海市农业资务

珠农农[2024]99号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 商务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推动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27 号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 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2024]28号),为进 一步加快推动我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结合《广东省农 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 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2 号)和我市实际,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研 究制定了《珠海市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商务局 2024年7月8日

珠海市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是珠海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落实国家、省有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要求,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提升珠海市农业机械化水平,推进农机安全生产,结合我市实际,实施市级叠加补贴。力争到 2027年,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 40 台。其中 2024年,计划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 12 台。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所有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区开展,对机主报废和更新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机具种类

国家和省级补贴范围按有关文件执行。市级叠加补贴范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五、报废条件

最低报废年限不低于5年。补贴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当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者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严重残缺、改装、拼装或来历不明机具不予受理。对未达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六、补贴标准和来源

符合补贴政策的,补贴标准由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和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三部分组成。市级财政叠加补贴资金标准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分别叠加补贴 1500 元/台,由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每年 安排市级补贴额度合计 3 万元,申请补贴顺序在前者优先分配。 若当年额度不足则纳入下年度优先安排。

补贴详见《珠海市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补贴额每年根据中央和省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和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动态调整。

七、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我市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

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农机合作社。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商务厅定期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商区级商务部门确定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并向社会公布,发放"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牌匾(附件2)。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销毁工 作。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可享受报废补贴农机产品的 机型、类别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八、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同时提交符合报废条件的材料和《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3)。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并填写《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附件 5),并由回收企业盖章、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监销人签字确认。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者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以及《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保存期不少于3年。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

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由相关部门核对报废农机信息,并确认无误后,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三)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到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填写《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 6),并提交符合报废条件的材料。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及时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

九、有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 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将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将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在政府官方网站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并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督。加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农机具报废的

— 6 —

管理,要建立专门台账,登记造册,详细记录机具信息,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各区可参考农机购置补贴风险防控的要求,制定防控措施,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跨省骗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处理。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按要求执行进度季报制度;每年进行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分析,于12月5日前上报总结材料(附件7、8)。上述材料均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为单位报送珠海市农(渔)业机械化服务管理所。

十、有效期限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四年。

附件: 1.珠海市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牌匾样式
- 3.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 4.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
- 5. 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
- 6.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 7.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清单
- 8.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市司法局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1

珠海市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中央财政报	省级财政报	市级财政报
序号	机型	类别	废补贴额	废补贴额	废补贴额
			(元)	(元)	(元)
		20 马力以下	1000	500	1500
		20-50 马力(含)	3500	1750	1500
1	拖拉机	50-80 马力(含)	7000	3500	1500
		80-100马力(含)	10000	5000	15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6000	1500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1500	1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2750	1500
2	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3650	15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5500	1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	3行,35马力以上(含)	7200	3600	1500
3	麦联合收割机	4 行以上(含),35 马力以上(含)	17500	8750	1500
		2 行手扶步进式	650	325	-
		4-6 行手扶步进式	1200	600	-
4		6 行以上手扶步进式	1950	975	-
4	水稻插秧机	4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2500	-
		6-7 行四轮乘坐式	9000	4500	-
		7 行以上四轮乘坐式	12000	6000	-
	机动喷雾(粉)	喷幅 18m 以下悬挂及牵引式喷杆 喷雾机	800	400	_
5	机	喷幅 18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 杆喷雾机	3000	1500	_

			中央财政报	省级财政报	市级财政报
序号	机型	类别	废补贴额	废补贴额	废补贴额
			(元)	(元)	(元)
		18(含)-5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4700	2350	-
		50(含)-100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300	2650	-
		10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5000	7500	_
		喷幅 35m 以下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1200	600	_
		喷幅 35m 及以上自走式风送喷雾 机	4500	2250	_
6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100	50	-
	饲料(草)	转子工作直径 400mm 以下	100	50	-
7	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 400mm 及以上	度补贴额 (元) 4700 5300 15000 1200 4500 100 100 300 300 450 900 L ー L ー	150	-
		生产率 6t/h 以下	300	150	-
8	铡草机	生产率 6t/h (含)-9t/h	(元) 4700 5300 15000 1200 1200 100 100 300 300 450 900 0L - 0L -	225	_
		生产率 9t/h 及以上		450	-
		多旋翼,药箱容量10(含)-20L	-	1600	_
		多旋翼,药箱容量 20(含)-30L	度补贴额 (元)	2430	-
9	植保无人驾驶航	多旋翼,药箱容量 30L 及以上		3240	_
	空器	单旋翼,药箱容量15(含)-25L		2430	-
		单旋翼,药箱容量 25L 及以上	-	3240	-
		批处理量 2t (含)-4t	-	2880	-
		批处理量 4t (含)-10t	-	7155	-
10	循环式谷物	批处理量 10t (含)-20t	_	10170	-
	烘干机	批处理量 20t (含)-30t	_	13050	-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	-	21105	_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牌匾样式

以区农机回收企作

监管单位: XX 区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机主姓名/		机主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现所在住址						
□超过 5 年使用年限的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 报 废 □预计维修费用超过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原 □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 □国家明令淘汰产品								
	□其他须注明原因							
	个	人承诺						
一、本人自	一、本人自愿将:型类别农机,依照有关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报废。								
二、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报废的机具确系本人所有,证件齐全、来源合法,如								
有虚假, 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终止报废补贴申请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已领取	2、已领取补贴资金的,自愿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							

3.	自愿接受农机及相关部门的核实调查或监督检查;			
4.	如果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内容,愿意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	:	年	月	日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机主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机主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名称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牌证管理部门(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说明: 本表一式三联: 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二联机主存查; 三联签注农 机牌证管理部门印章后, 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报废农机拆解/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农机发动机号号码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号码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监销人员(签名): 回收企业: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	构代码		
地址			电话			
报废农机	回收确认表编号					
一卡通(合作组织)账号					
	机型	类别	中央补贴额 (元)	省级补 贴额 (元)	市级补 贴额 (元)	核实结果
	拖拉机					
机型、类	自走式全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别、补贴	自走式半喂入稻 麦联合收割机					
额核实情	水稻插秧机					
况	机动喷雾(粉)					
(本栏由	机动脱粒机					
当地农机	饲料(草)粉碎 机					
主管部门	铡草机					
填写)	植保无人驾驶空 器					
	循环式烘干机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1. 此证明作为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如核无误,签 注 "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字样。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区农业农村部门;一份留存区财政部门。

编号: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号牌号码	机型	类别	中央补贴 资金(元)	省级补 贴资金 (元)	市级补贴资金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立(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 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水稻插秧机(台)				
	机动喷雾(粉)机(台)				
	机动脱粒机(台)				
	饲料(草)粉碎机(台)				
	铡草机(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台)				
	烘干机(台)				
	二、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万元))			
	三、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万元))			
	四、受益农户数 (户)				
				-	

备注:季度数据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全年数据于12月5日前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